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本規定係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四三號公告修正之「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為法規架構，訂定「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使原規定用詞更臻明確，並規範適用之業者規模，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規定之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之規模。(草案第三點)